

【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第二級)(CSEPT)考試公告】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

「重要通知」

- 一、底下公告[第一類]考生(108 學年度為日間部二技三年級、專科部一至四年級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之在校生)凡以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或其他相等同測驗(包含托福測驗-電腦、托福測驗-紙筆、托福測驗-網路、全民英檢 GEPT、多益測驗 TOEIC、雅思測驗 IELTS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)無論是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者，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本次(109 年 09 月 20 日)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(第二級)。
- 二、本次(109 年 09 月 20 日)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本校僅補助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之報名費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者若仍有報名本次(109 年 09 月 20 日)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，報名後次日上午 10:00 ~ 109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:00，自行至系統列印繳費單，憑單最晚 109 年 7 月 31 日 16:30 前至銀行或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逾期未繳費取消報名。
- 三、以下公告[第一類]考生(108 學年度為日間部二技三年級、專科部一至四年級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之在校生)應試名單將於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5:00 前於學校及中心網頁公告，請所有 108 學年度為日間部二技三年級、專科部一至四年級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之在校生務必上網查詢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儘速洽詢英/外語診斷中心(分機 7402~7404)。

	[第一類] 自由報名學生 (得自由選擇報名與否)	[第二類] 自由報名學生 (得自由選擇報名與否)
考試對象	108 學年度為日間部二技三年級、專科部一至四年級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且尚未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	108 學年度為日間部二技三年級、專科部一至四年級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且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及其他學制在學生、延修生
考試日期	109 年 9 月 20 日(星期日)	
考試場次	上午場次 09:30AM 至 11:30AM(108 學年度日四技一、二年級、二技三年級、五專三、四年級) 下午場次 14:00PM 至 16:00PM(108 學年度日四技三年級學生、五專一~二年級及其他自由報名學生) * [注意]英/外診中心將視實際人數針對上、下午場次考試班級進行微調。	
考試費用	須自行上網報名，尚未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者在報名後由學校補助報名費， <u>無需另行繳費</u> 。 [注意]98 學年度之後有缺考且尚未補繳 500 元報名費者，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補繳，憑繳款收據於 7 月 17 日(含)16:30 前至英/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登錄註銷，否則本次不予報名及補助。	須自行上網報名，並於網路報名後繳交 500 元報名費用。
報名方式	1. 網路報名(請利用校務資訊系統上網報名)。 網路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 23:59，逾期不受理。操作方法詳見公告之附件「大學英檢線上報名操作手冊」。	
繳費方式	本校採補助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之報名費，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者若仍有報名本次(109 年 09 月 20 日)「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」，報名後次日上午 10:00 ~ 109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:00，自行至系統列印繳費單，憑單最晚 109 年 7 月 31 日 16:30 前至銀行或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逾期未繳費取消報名。	
取消報名 (適用自行報名學生)	報名後欲取消，在系統關閉(109 年 7 月 29 日 23:59)前可自行線上取消;系統關閉後至 109 年 8 月 14 日 16:30 前，請至英/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網頁下載「取消英檢考試報名申請書」填寫後繳交至英/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(露德樓 3F)，逾期不得取消報名(喪假及重病住院者除外)， <u>喪假、臨時性之公假及重病住院均需附證明文件</u> 。	
考生個資使用 同意書 (皆須填寫)	統一在考試當日親筆填寫並簽名。	

考試對象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[第一類] 自由報名學生 (得自由選擇報名與否)</p> <p>108 學年度為日間部二技三年級、專科部一至四年級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且尚未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[第二類] 自由報名學生 (得自由選擇報名與否)</p> <p>108 學年度為日間部二技三年級、專科部一至四年級、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且通過畢業門檻之學生及其他學制在學生、延修生</p>
<p>★ 請假規定(僅限第一類之考試對象學生)</p>	<p>1、若考試當天無法到考，請至英/外語診斷中心網頁下載「英檢考試請假單」，填妥後於 109 年 8 月 14 日 16:30 前交至英/外語診斷中心審核。</p> <p>2、109 年 8 月 17 日以後僅限喪假、臨時性之公假及重病住院(均需附證明文件)，可依規定至英/外語診斷中心請假，免補繳報名費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無)</p>
<p>缺考處理</p>	<p>1、考試當日非因喪假或重病住院缺考者，<u>須於試後一週內(109 年 9 月 25 日前)</u>補繳 500 元報名費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500 元報名費者，將登錄系統，爾後考試不予報名，未完成補繳前將無法完成離校手續。</p> <p>2、考試當天若因喪假或重病住院無法到考者，應於<u>考前或考試後 3 日內(109 年 9 月 23 日前)</u>親自或託人檢附考試當日之喪假訃聞或住院證明書至英/外語診斷中心補辦請假手續。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依上項處理。</p>	<p>1、考試當日非因喪假或重病住院缺考者，不予受理退費。</p> <p>2、考試當天若因喪假或重病住院無法到考者，應於<u>考前或考試後 3 日內(109 年 9 月 23 日前)</u>親自或託人檢附考試當日之喪假訃聞或住院證明書至英/外語診斷中心辦理退費手續。</p>
<p>考場分配</p>	<p>預定於考試前一週(109 年 9 月 14 日)公告於學校及英/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網頁最新公告</p>	
<p>准考證</p>	<p>本次考試不發放准考證，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試。</p>	